

北京林业大学

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设置与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17〕2号）和《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调整方案〉〈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北林校发〔2020〕15号）文件精神，提高本科学生实习实验课程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构建实习实验教学安全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及学校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做好本科生实验室安全教育工作，为学校“双一流”建设提供安全稳定的教学环境。

二、工作目标

各学院根据专业实际情况，遴选并设立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切实将实验室安全教育纳入本科生人才培养环节，不断提高本科学生实习实验课程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建立全学程、多元化、专业性的实验室安全教育体系。

三、具体实施

1、学校将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纳入人才培养必修环节，学生修读相关课程并通过考核后是毕业必要条件。

2、各学院通过国内外慕课或其他在线学习等资源平台遴选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类在线课程，或者自主开设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

3、实验室安全教育课程根据授课内容分为通识类安全课程和专业类安全课程，学院根据不同专业开设实验课程的实际情况，可选择其中一类或两类课程，每类课程遴选或者自主开设 1-2 门课程。

4、各学院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确定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的开课学期，但课程设置于第 5 学期前（含）。

5、各学院负责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遴选，在课程开课需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新开课程申请表》，并报送教务处审批。

6、各学院负责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选课组织和课程考核工作，考核结果计入学生成绩单，课程成绩不参与学分积计算，但作为学生毕业资格审核要求。

7、各学院需根据本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科实验室安全教育类课程设置与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审核备案。

四、其他事宜

- 1、本方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2、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学校有关文件、规章制度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

2021年4月13日